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十三卷二期

2013年12月，頁1~45

## 學位論文形構南洋籍婚姻移民論述之分析

許誌庭

### 摘 要

1990年代勞力短缺及婚配失衡現象日益嚴重，南洋籍勞工及女性婚姻移民入臺遂蔚為風潮。相較於單純付出勞力的行業勞工，婚姻移民與臺灣社會有著更為多樣且重大的聯結，而受到社會廣泛的凝視，藉由蒐羅與南洋籍婚姻移民相關的碩博士論文共702篇，本文運用論述分析法，探討學位論文對南洋籍婚姻移民進行論述建構的過程，研究結論如下：

1. 參與論文產製的系所眾多，對南洋籍婚姻移民進行全面問題化的檢視。
2. 論文主題未盡然符合學門屬性且重複性高，引發學術從眾行為。
3. 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形構出「社會論述」、「教育論述」、「醫療論述」及「批判論述」四種類型。
4. 過度強調個人層面，政策制度面的研究較為不足。
5. 以負面假設為主要檢證方向，然研究結果仍未有定論，而得以提供持續研究的合理性。

關鍵詞：知識建構、南洋籍婚姻移民、論述分析

• 本文作者：許誌庭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期刊徵稿：<http://www.edubook.com.tw/CallforPaper/TJSE/?f=oa>

高等教育出版：<http://www.edubook.com.tw/?f=oa>

高等教育知識庫：<http://www.ericdata.com/?f=oa>

- 投稿日期：101年5月18日，修改日期：102年3月16日，接受刊登日期：102年5月10日
- DOI：10.3966/168020042013121302001

## *A Discourse Analysis of Taiwanes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on Southeast Asian Marriage- Based Immigrants*

Chih-Ting Hsu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 Abstract

In the 1990s, an increasing labor shortage led to a surge in the number of Southeast Asian laborers in Taiwan. At the same time, a low marriage rate, caused by gender imbalances in the population, brought about a rapid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female marriage-based immigrants. Compared to laborers, who simply provide labor services, marriage-based immigrants possess more diverse and significant links with Taiwanese society, thereby attracting substantial social scrutiny. In this study, 702 master's degree theses and doctoral dissertations on topics related to Southeast Asian marriage-based immigrants in Taiwan were examined. Discourse analysis was conducted to explore the process of discourse development in master's and doctoral studies related to Southeast Asian marriage-based immigrants. The research results were as follows:

1. Relevant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have been developed in numerous departments and graduate institutes, indicating an emphasis on and full-scale problematization of marriage-based immigrants in Taiwanese society.

2. The thesis and dissertation topics were not fully related to the attributes of academic disciplines, and the issues discussed were highly repetitive and showed academic herding behaviors.

3. Four categories of discourse regarding Southeast Asian marriage-

based immigrants have been formulated, specifically, social, educational, medical, and critical discourses.

4.The individual level has been excessively emphasized, whereas explorations regarding policy and institutions are insufficient.

5.The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investigated primarily proposed negative hypotheses for verification, but consistent conclusions were not derived.

Keywords: knowledge construction, Southeast Asian marriage-based immigrants, discourse analysis

夷狄者，  
殲之不為不仁，奪之不為不義，  
誘之不為不信，何者？  
信義者，人與人相與之道，非以施之異類者也，  
夷狄之與華夏所生異地，其地異，其氣異矣，  
氣異而習異，習異而所知所行蔑不異焉。

——王夫之，《讀通鑑論》·〈嚴夷夏之防〉

## 壹、前言

從歷史的發展過程來看，南洋諸國<sup>1</sup>與中國的互動可謂源遠流長，從明成祖永樂年間，三寶太監鄭和七下南洋，開啓了中國與南洋的通道之後，西南諸省人民即紛紛下海到南洋尋求生計，經過幾世代的開墾，華人在南洋諸國形成一股強大的政治、經濟力量，並持續與中國維持著一定的關係，及至欲推翻滿清，南洋華人即對辛亥革命有過重大的貢獻，孫中山即曾說過「華僑為革命之母」。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為挽救日趨頹勢的戰情，日本殖民政府遂實行「陸軍特別志願兵制」、「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徵集臺灣人遠赴南洋參戰，依據各方調查資料顯示（李筱峰，1997；周婉窈，1996），受徵召的臺籍日本兵、軍伕約達20餘萬人，因大東亞聖戰而埋骨南洋叢林的臺灣人則高達3萬餘人。

1990年代後，伴隨著臺灣經濟的持續發展，為解決日趨嚴重的勞工問題，政府於1991年引進首批以南洋籍為主的境外勞工，直至2010年10月底止，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的統計，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

---

<sup>1</sup> 本文所指南洋諸國係指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等在勞工輸入及婚姻移民與我國有較多關聯的國家。

賓、泰國及越南籍在內的南洋籍勞工，已達420,930人之多。

於此同時，在李登輝主政下為求突破中國在國際外交上的打壓，以及經濟上西進的磁吸作用，一方面對大陸推動「戒急用忍」政策，限制進入中國的資金，另方面又於1994年起，強力推動「南向政策」，導引工商企業界大批轉進南洋地區尋求發展（行政院，1994）。

經濟發展除了導致勞力需求失衡外，隨著經濟能力逐漸獨立與社會地位的提升，臺灣女性對進入婚姻的態度與意願變得更為謹慎，依內政部戶政司（2012）的調查顯示，1987年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齡為25.4歲，到了2011年女性上升為29.4歲，延後了4年；同一時段男性則由28.8歲上升至31.8歲，則延後3年。且在傳統男高女低的婚姻斜坡觀念作用下，部分失去婚配機會的中、下階層男性，遂朝向南洋地區尋求婚配機會，因而隨著南洋婚姻移民與臺灣男子婚配數量的增多及下一代子女的出生，南洋諸國與臺灣的連結，已從外在政經利益的交換，轉為血脈文化的肌理結合。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的調查顯示，截至2010年我國南洋籍（包含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女性配偶人數已達129,175人，每年更以約1萬餘名新生兒出生人數<sup>2</sup>的速度進入臺灣社會，成為「新台（臺）灣之子」。再依教育部（2010）的調查顯示，99學年度國民小學（後稱國小）在學的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已達91,095人，占全部外籍配偶子女148,610人的61.3%，這一數據再就當學年度全國國小在學學生151,9456而言則占6.0%。若再以學校數而言，全國2,661所國小中，有96.5%（即2,568所）小學有南洋籍配偶子女就讀，平均每校有35.3人，亦即幾乎所有的學校，都有南洋籍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須要面對。

從上述簡要的歷史描述顯示，南洋地區不僅是臺灣親人埋骨所在，亦是政治、經濟上的重要救贖，更將對臺灣未來的人口組成成分起著重大的影

---

<sup>2</sup> 這項調查數據已排除生母為大陸、港、澳籍，另2004年前生母已取得我國戶籍者，則視為我國籍，亦不在計算之列。

響。然而在與南洋諸國的互動過程中，臺灣往往以經濟與文化的優勢者前進南洋地區，臺商、觀光客、相親團等是臺灣人的代名詞，而南洋諸國人民除少數國家如新加坡外，則往往以負面他者的身分進入臺灣底層社會，泰勞、菲傭、印娘、越娘等，幾乎成了國人對南洋諸國的印象。然而敘說與被述說立場的形成，正是架構在權力關係的主從地位之上，特別是南洋籍婚姻移民的多數女性身分，更是在外來他者之外，疊加上了性別角色的弱勢地位，複製了父權社會中男／女性別的地位尊卑，而這也是人類社會發展過程中，最為原始與難以改變的不平等形式與根源，由此也拉開了臺灣社會以「負面他者」形象再現南洋婚姻移民的建構過程。

社會對外來他者的建構，往往是社會參與者藉由眾多陳述系統集體創作的過程，例如，在政策面針對外者他者制訂防範措施，以防止可能的危害、在媒體面則對他者負面事件予以擴大報導，以坐實對我群有害的想像，以及俗民大眾，對他者刻板印象、以訛傳訛的口語傳播等。而其中學術論述所建構的內容，更因具有學術中立與嚴謹性的形象，易為其他陳述系統所採用而更具影響性。對此，本文將探討臺灣學術學位論文，對這些以婚配為目的進入臺灣社會的南洋籍婚姻移民形成何種論述，其內容又為何？

文分五段，除前言外，第二段落將從認識論的相關理論著手，探討做為認識主體的人們，是如何認識做為被認識物的客體世界；第三段落則是交待本文所採用的論述分析法及研究對象；第四段落則是提出分析的結果，最後是結論與建議。

## 貳、文獻探討

### 一、再現的危機：鏡像反映或實體建構

傳統的啓蒙知識觀認為，在人意志之外存在著一個獨立的「實在世界」（reality），依其既有規則自主的運行著，而所謂的知識便是對這些規則與

運作機制真確的認識與瞭解，此即為心靈「再現」（representation）世界的功能。其後，哲學轉向探討語言在認知過程的角色，用以取代心靈的作用，認為語言文字才是人們再現世界實體樣貌的工具，甚至思考運作的憑藉。

然而語言是否能如實地再現「實在」，而為人們所掌握？其所傳遞的意義又是否為實在的真實呈現，而未夾雜其他的成分？卻成為認識論爭論不休的問題，對於語言如何再現世界？Hall（1997: 24-26）即曾指出，語言於再現世界的過程扮演了三種不同的角色。

### （一）反射或擬真取向（reflective or mimetic approach）

這一取向認為，意義是依附在事物本身之上，語言本身並無意義，它的功能只在把事物的意義給反射出來，就如同我們雖然可以從鏡子中看見東西，但那些東西並非真實存在於鏡中，而鏡子卻能如實地照映出體物的真實形象。這個取向假定了語言符號具有忠實描述實在世界的的能力，亦即世界中任何的事物、現象，均能在符號世界中，找到與之對應的語言符號，因而透過語言與實在界事物的一一對應，人們就能在語言的真實再現過程中，瞭解到實體世界的樣貌，Rorty（1979）稱這種啟蒙式的知識觀為「鏡式哲學」。

### （二）意圖取向

意圖取向（intentional approach）認為，人們在使用語言再現實在的過程中，並非僅是毫無意識地反射實在，而是會趁機把言說人的意義詮釋加入語言的使用中，讓用以傳達實在的語言染上言說人的意圖。換言之，語言所承載的意義，不再只是「實在」的「真實」再現，更包藏了言說人的意圖。但這樣的說法，並不表示語言是私人性的，各人可以各有各的使用規則，若如此，那麼人們將無法彼此傳遞訊息，某人所欲再現的事物，亦難以為他人所理解。因而所謂言說人的意圖，只是在語言使用時，言說人對言說情境脈絡的掌握與理解具有私人性，並非能對語言結構進行任意的調整。

### （三）建構主義者取向

建構主義者取向（constructionist approach）把再現這一問題的探討，指

向語言所具有的社會特徵，認為語言文字的意義，既非如反射取向所認為的來自於事物本身，亦非去脈絡的由個人意圖所獨自賦予，而是來自社會脈絡所建構出的特定觀念和符號系統。雖然建構取向者並不否認物質世界的存在，但是認為物質世界並不會主動對人們傳遞訊息，因而實在世界所具有的意義，其實是來自人們所處的文化概念、語言等再現系統所共同建構出來的。正如同現象學大師A. Schutz的名言「世界，就是人們認識的世界」（盧嵐蘭譯，1992）。換言之，就建構主義取向者而言，我們所認識到的「實在」，其實只是存在於人們運用概念與語言的遊戲所建構出來的「世界」，是人們對實在的理解及其所賦予的意義如此而已，並非真實存在的實在。

如果對實在世界的再現，一如意圖取向或建構主義取向者所言，只是一場語言建構的遊戲，而概念與語言系統又是成形於特定的社會文化框架，那麼將沒有任何一種再現的版本，可以宣稱是理解世界最真實的版本，因此對任何一個陳述系統的理解，應該是從背後所立基的社會文化框架著眼才是正確的作法，於此眾多學者便致力於尋找隱藏在各種再現語彙背後的視角框架，如K. Marx的資本主義之於市場運作規則、女性主義者之於父權結構、P. Bourdieu的再製理論之於文化資本、S. Freud的精神分析學派之於人的潛意識、J. Piaget認知理論之於心理結構，以及M. Foucault後結構理論之於權力／知識的共構等不同取向。

由於本研究目的在於分析臺灣社會如何建構南洋籍配偶他者化論述的過程及其內容，主要涉及的是論述產製過程中的權力／知識關係，而這一問題意識正是法國社會學家M. Foucault所關注的研究議題，以下接續討論Foucault所提出的權力／知識理論。

## 二、Foucault權力／知識的論述分析

Foucault對論述一語的意義，可從《事物的秩序》（*The Order of Things*）一書中窺見，Foucault（1970/1973）認為事物本無秩序類別可言，是人們藉由語言文字的應用，才將事物強行依人們的價值取向賦予意義性，

而言說者透過語言文字的規則與架構，將其想法或價值觀傳遞給聽話人的過程即是論述。亦即論述不僅具備再現事物的功能，更重要的是傳遞言說者的價值取向，因此藉由分析論述的形構過程及其內容，將得以探明言說者所立基的價值觀及其認識規則，而這些價值觀與規則又顯示為時代的特徵。

至於論述的作用，Foucault（1969/1972: 38）指出，在於「為論述所涉及的每一個客體標定所屬的範圍、為知識的授受或傳播界定合法的思考角度，並建立正統規範」，對此，就研究領域而言，論述的功能不外乎在框定研究範疇、設定知識活動的類型，且為參與研究與知識活動的人員確立一套遊戲規則，也為他們所創造的理論模型定下理解的方向，至此論述形構也可說是一套規訓系統的建立。

因而論述分析，即是分析論述在形構的過程中，人們所處的權力秩序、產生的關聯及所產生的影響性等，Foucault曾對論述分析做出如下的界定：

無論我們何時，只要能夠描述一些陳述之間這樣分崩離析的體系（system of dispersion）、只要能夠定義對象間、陳述樣式間、概念間或主題選擇間的規律性（秩序、關係、位置和功能及轉換），我們就可以說我們在進行論述形構的分析。（Foucault, 1969/1972: 38）

亦即就Foucault而言，在論述的形構過程中，將產生排除與納入的效果，關係到「誰被說」、「由誰說」、「對誰說」、「說什麼」、「怎麼說」等面向，是權力與知識相互含蘊與互為援用的過程，而不再只是語言文字的排列組合（Foucault, 1975/1977: 27）。因此Foucault認為論述分析就是對知識與權力的研究，目的在找出那個令知識得以被產出的權力運作空間，以及知識產生的權力效果等，而考古學（Archeology）及系譜學（Genealogy）則是Foucault用以剖析權力／知識相互糾結的工具。

### （一）知識型的考古學分析

對於知識考古學的分析，Foucault所想要從事的是一種知識的認識論研

究，目的是要找出那些在特定知識空間所構成的陳述系統（statement system），Foucault稱之為知識型（episteme）。在Foucault（1972: 191）的解釋中，知識型並非是某種得以為人們所擁有的特定知識類別（如醫學或天文學知識），而是那些存在於某個特定時空，而足以左右人們思考、行動的論述規則及其關係的總合。

對於陳述系統的考古學分析，Foucault（1969/1972）指出，必須針對陳述系統的三個特徵進行研究。

首先，在一個論述的形構過程中，可能包含著無數的陳述系統，但往往卻只有少數的陳述系統得以被表達出來，這一特性稱之為陳述的稀有性（rarity）。因此對陳述進行分析的焦點在於，找出是在何種的規則下現存的陳述系統得以出現，但是這種規則並非是以陳述內容所具有的真理程度，或得以揭露某種秘密內容而來評估。事實上，某些陳述系統之所以得以脫穎而出，並非其內容較之其他更具可信性與有效度，也不是具有更為嚴密的邏輯性或合於文法結構，而是陳述所發生的地點、它們得以持續循環、交換、轉換的可能性等因素，因而得以獲得自我實行所需的能量。

第二，如果少數的陳述系統，不是以其合乎命題的邏輯性，或合於句子的嚴謹文法而得以成形，那麼對陳述系統何以出現的研究焦點，便應該從陳述系統所具有的內在力量，轉移至檢視那些促使陳述系統成形的外在動力，包括社會條件所形成的論述空間，特別是與之相配合的權力形式等議題之上，這一究傾向Foucault稱之為陳述系統的外緣性（exteriority）。

第三，陳述具有特殊累積性（accumulation），之所以「特殊」乃因為這種累積性，並非是一種具有方向性的連續堆疊，以致於陳述只得在數量上或在既有基礎之上不斷增加的現象，而是一種相互消長、彼此抵銷的過程，因此與其說形構論述的眾多陳述系統，是透過不斷的累積形成的，倒不如說這些陳述系統，是在種種相互競爭的形式中，所遺留下來的殘存現象。因此在分析陳述系統的內容時，其中若存在著若干不符時間連續性或在邏輯順序上與前一個階段的發展不相符應時，切勿將之視為謬誤或為多餘物而扔棄不

顧。

上述Foucault對陳述系統三個特徵的研究，指向應致力於找尋在學術建構中，是那些陳述系統被引用？又有那些陳述系統被忽視？其中的原因又為何？特別是要關照這些陳述系統所處的權力／知識框架，如何促成以他者的形象來再現南洋籍婚姻移民及其子女？再者這些論述又滿足了何種的社會集體需求？

## (二)論述建構中的權力／知識關係

上述Foucault的權力／知識理論指向，知識的產製與權力的運作脫離不了關係，甚至二者本為一體兩面之事。以《東方主義》（*Orientalism*）一書聞名的後殖民主義學者E. Said，在探討了西方學者對東方的研究後指出：

中東與西方之間的關係，實際上都被界定為一種性的關係，……中東當然會反抗，正如同任何少女都會反抗一樣，但男性學者可以通過撕裂、捅破那一個Gordian之結而獲得獎賞，儘管這一過程充滿艱難。要維持和諧需要征服少女的羞怯，但和諧並不意味著平等，學者與其研究對象之間的權力關係，從來就沒有改變，它總是朝向有利於東方學家的方向發展。研究、理解、知識、評價-披著和諧的甜蜜外衣——是這一征服行為的工具（Said, 2003: 309）。

上述引文中Said以男女的性關係來比擬這種學術建構過程中，學者／男性與研究對象／女性的關係，而研究、理解與知識生產等學術建構過程，則是學者對研究對象進行看似和諧實則為征服的工具。並且就征服者而言，被征服者的樣貌為何？想法為何？從來就不是重要而必須關心的事，被征服者只是用來驗證征服者心中對敵人的想像而已：

概括愈來愈僵化，觀點愈來愈武斷，最終阿拉伯人的特性完全消失，完全淪為哈馬迪的敘說對象。阿拉伯人僅僅做為用以說明這位專制的

觀察者的觀點的例證而存在：「世界是我眼中的世界」。( Said, 2003: 310)

然而這種想像式的知識產製之所以能實現，固然來自研究者／被研究者之間權力的宰制關係，但是更重要的是，知識產製結果能符合社會運作的利益，並且這種利益並非以受益人數多寡為考量，而是能有益於權力系統的持續壯大，正如Foucault所言，權力／知識二者並非分離無關的，而是共同含蘊與相互幫襯的關係，而有利於彼此：

權力產生出知識（而且權力鼓勵知識，不僅僅只是因為知識為權力來服務，或是因為知識有用而利用它）；權力和知識二者同時意味著以及包含著彼此；沒有知識領域的相關建構就沒有權力關係，同樣的也沒有任何知識不同時預設與建立權力的。( Foucault, 1975/1977: 27)

Foucault這段話的重要意義在於指出，有知識就有權力的效果，同樣地，當權力展開運作時，亦必然產生相應的知識以協助運行。換言之，對於權力／知識關係的考察，除了指出知識的產製來自於權力之外，亦應探究知識產製的同時，也有利於何種權力的施行。

除了社會學門盛行對權力／知識的關係進行探究外，Barnes亦曾指出，即使是經過嚴格管控的科學知識，在以下三個條件的作用之下，仍可能具有特定權力效果的意識型態。首先這些知識是做為履行某種社會功能，或與某個社會群體的利益相一致；第二，這些主張必定是假的，或者至少是證據不完備、理由不充足的，或與實在不相符的；第三，在前二個條件之下，這些知識被鑲嵌在某個社會模式之中，為其提供運作的邏輯依據（魯旭東譯，2001：177）。

Barnes進一步以「使用大麻是否有害」的科學研究為例進行詮釋，由於社會大眾對「大麻使用者」的生活態度及言行類型已懷有敵意，進而將他們

標定為越軌群體，這種對人群的印象進一步被擴展成對「使用大麻」這一行為的負面建構。這種社會認知因素，使得人們或研究者在面對「使用大麻是否有害」的資料蒐集或研究時，往往會過度確認某些觀點——「使用大麻有害」的可信性，而相反的論點——「使用大麻無害」則被忽略不計，或以一種容易使人忽視其重要性的態度來描述它。並因為這一結論符合常態實踐的認知與行動——「使用大麻是有害的」，因而更容易使人們自我證言地確認原有對大麻使用者的不友善態度，亦對此一科學研究的結果更加確信不已（魯旭東譯，2001：187-190）。

於此連結前述已論及，無論是官方或是媒體往往以一種負面、低劣的形象來描述南洋籍婚姻移民，儘管學術研究應採行中立的態度，然而這些既定社會印象，所形成的特定論述空間，是否影響學位論文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形成特定方向的問題意識與研究假設？

Holstein（1992）對社會工作者與案主關係的描述，亦與上述例子有異曲同工之妙。Holstein指出，社會工作者，往往被指定去服務某些具有特定特質與問題的人群，如家暴受害者、受虐兒等，但是這些服務對象所具有的特質，可能並非真實的存在，而是社工人員藉由平日與案主的言談及互動過程，過度放大了相關特徵而予以描述性地製造（descriptively produce）出來，好讓他們的工作獲得合理性。

正如同社會工作者之於案主的特殊性質，學術研究者亦必須挑選具有符合其研究方向特徵的對象，因此為了證明所挑選的研究對象是值得研究的，研究者必須從芸芸眾生中，建構出研究對象的特殊性，這是一種尋找差異的過程，亦即只有在標誌出研究對象具有與眾不同的性質與特徵時，學術研究才得以獲得正當性與價值。

其次，研究過程中最為依賴的是「概括化」原則，將複雜的現象概括化成簡明的原則，然而正如同前已提及西方學者對阿拉伯人的描述，事實上是透過抽取、擴大研究對象的同一性（identity），以及忽略、極小化研究對象的差異性，進而將研究對象予以群體化，以符應科學研究應具邏輯性、脈

絡性及可理解性的形象。於此，本研究除了專注於學術論述所建構出南洋籍婚姻移民的共同性質外，更應注意研究對象間的差異性，是否在研究者為達概括化效果而被刻意忽視。

就在尋找差異以建構特殊性及概括化共同性，以生產具邏輯性知識的特徵中，學術研究被視為是產製他者的過程，C. Ellis曾敘說他被研究對象質疑的經驗，用以反省學術寫作的他者化（othering）現象：

……只有你知道我們和男生們出去的事情。現在所有的人都知道，甚至寫得都不對。我只跟你說一些事情……他們現在都知道了……我以為我們是好朋友，我們只是在閒聊，我根本沒有想到你會把這些東西放在書裡。你還叫我們島民，把我們看成一群妓女。（轉引自夏曉鵬，2002：20）

亦即即使學術研究是以客觀與中立做為其知識效用的證明，但不可否認的，學術研究的過程仍然存在著權力不均等關係，研究者是詮釋者，有選擇凝視角度、書寫方式的自由度；而研究對象，則只能被述說、被凝視與被詮釋。儘管Foucault（1975/1977）認為不管是權力關係強弱的任一端，皆能形成論述、敘說他人，然而在現實中往往只有權力強度較強者，才能將所形成的論述賦予能見度及真理的形象，而為社會大眾所傳說與信服。至於權力關係的承受者，所發展出的論述或反抗權力（counter-power），則只能在陰暗的角落流竄，即使被聽聞了也只被視為嬉笑怒罵的情緒之言，而被一笑置之。

上述文獻探討指向，在學位論文的產製過程中，無論是對做為再現實在界的語言，是否具有傳遞實在的能力的質疑，抑或研究者與案主的權力不對等關係等問題的探討，均顯示應進一步對學位論文的產製過程及所建構的論述內容進行檢視，特別是針對處於人種、國族、地域、性別及階級弱勢的南洋籍婚姻移民所進行學術論述形構，將可能具有更高的社會建構性質，以下

進一步說明本文研究範圍及方法。

## 參、研究範圍與方法

### 一、研究範圍

本文以教育部委託國家圖書館建置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為平臺，分別以「外籍新娘」、「外籍配偶」、「外籍母親」、「新臺灣之子」及「新移民」五種語詞為關鍵字，於2010年10月5日進行相關論文的檢索，檢索所得若論文研究對象非為南洋籍者，如大陸籍、東洋籍或西洋各國移民者則不予計入；若同時包含二個以上的關鍵字，則進一步依論文重點進行歸類，檢索結果共得702篇碩博士論文，全數列為研究對象。

### 二、研究方法：論述分析法

由於本文寫作目的在於檢視學界如何產製南洋籍婚姻移民的學位論文，在理論援引上主要是以Foucault考古學及系譜學的觀點為主，包括運用「稀有性」概念，檢視論文觀點是否偏屬於某種特定的觀點，而忽略了其他陳述，並進而將之視為整體；運用「累積性」概念，檢視論文成果是否具有「一致性」觀點，而能累積研究成果，抑或僅是片段不連續的積累；運用「外緣性」概念，檢視論述動力是來自於主題本身的意涵豐富度，抑或具有的政治、社會文化的因素。然而由於Foucault的知識考古學及系譜學方法，主要藉由廣泛收集檔案資料，針對論述形構的策略及其特點進行分析，而較少論及論述分析的具體面向及技術性等，由於本文旨在針對學位論文的單一文本類別進行分析，欲透過對文本本身的內容，再與社會脈絡連結，進而找出其中所具有的社會意涵，而這一取向正與Fairclough的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CDA）取向有所契合，特別是Fairclough（2003）曾自陳他的觀點亦受到Foucault的影響。因此具體的分析策略則是參考Fairclough

(1995: 98; 2001: 21) 所提出的批判論述分析方法，以論述的三個層面——「文本」、「互動」和「脈絡」為分析對象，採用「描述」、「詮釋」及「解釋」三步驟來進行分析，分析架構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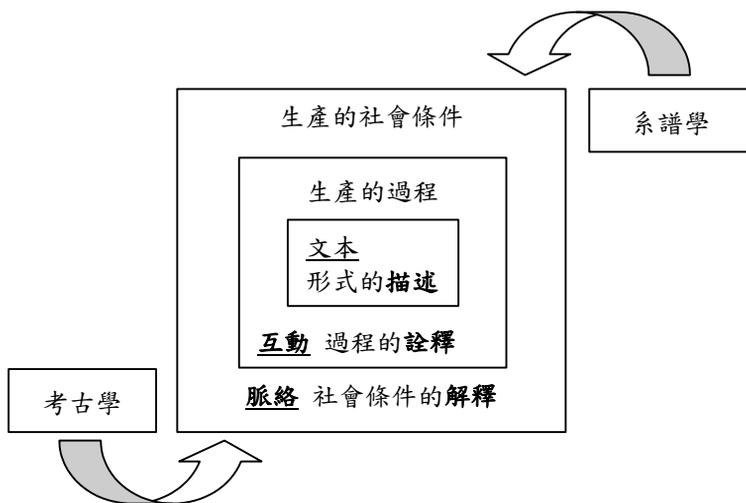


圖1 論述分析架構

首先對文本的性質進行「描述」，以瞭解構成文本的形式，目的在讓不具備文本特定知識脈絡的讀者，也能從中瞭解文本所具有的特徵與訊息，這一部分包括檢視論文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命名的轉變、參與論文產製系所，以及研究對象的選取等從論文形式上即可發現的資料；「詮釋」則是要分析參與者在文本生成過程中的互動關係，將文本視為參與者之間互動的產物，包括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命名轉變、參與系所類別，以及研究對象設定等所具有的意涵；而「解釋」則著重在探討文本的生成過程與社會脈絡，以及由此對社會整體所產生的效果等面向。

在確認了702篇學位論文後，研究者逐一蒐集摘要，並儘可能找到論文全文，逐一就研究題目、研究主題屬性、研究對象、研究假設、研究結論、

系所學門等資料予以登錄，並進行歸納分析。

在上述資料登錄完成後，續就論文主題進行判別，其次再就主題予以歸結為陳述系統，再進一步就陳述系統之概念、內涵及與社會的連結處的相近性歸結為論述。

為增加這一過程的效度與信度，在初步完成分析流程後，隨機挑選50篇論文，商請三位專家學者對論文所屬論述類型進行歸納，再與研究者所定的論述類型進行比對，比對結果顯示，三位完全一致的占64%、二位一致的占23%、只有一位與研究者相同的占10%、三位均與研究者不同的有3%。針對與專家學者不同之處，研究者再予以重新檢視並調整分類規則。這一結果顯示本研究對論文論述類型的歸類，應具有相當程度的可靠性。

##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從異鄉人到從屬者：失去主體地位的命名

表1首先依論文題目之關鍵字進行分類統計，從中可發現論文題目以包含「新移民」者為數最多占45.2%，其次為「外籍配偶」占41.5%，而以「外籍母親」為題者最少，各類別學年度起迄及數量整理如下。

表1 以南洋籍婚姻移民及其子女為研究主題之博碩士論文分類統計

學位類別	關鍵字 數量 (學年度)	外籍新娘	外籍配偶	外籍母親	新移民	新台 (臺)灣 之子	總計
碩士論文		43 (88-96)	288 (92-98)	15 (92-98)	314 (92-99)	33 (93-98)	696 (88-99)
博士論文		1 (88)	4 (94-96)	0	4 (96-97)	0	9 (88-97)
合計 (%)		44 (6.3%)	292 (41.5%)	15 (0.1%)	318 (45.2%)	33 (4.7%)	702

圖2進一步呈現各年代碩博士論文數量，其中98學年度（2009年8月～2010年7月）僅得54篇，然而這一年度數量較少的原因，應在於本研究係於2010年10月5日進行檢索，距學期結束時間尚短，因而98學年度完成之論文應尚未完全上線之故<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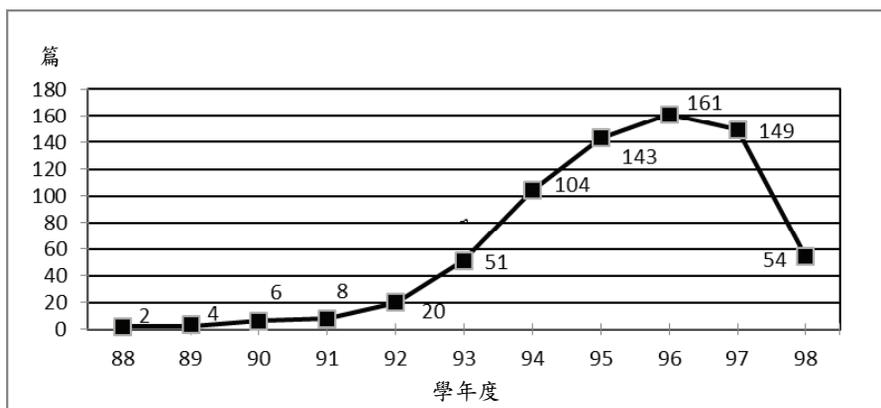


圖2 南洋籍婚姻移民論文數量與年代關係

從圖中可看出有關南洋籍婚姻移民的論文產製，係從88學年度的2篇開始，一路到96學年度達到高峰的161篇，成長幅度高達近80倍，即使97學年度稍有下降，仍達149篇之多，顯示南洋籍婚姻移民的議題，持續受到臺灣學術社群相當程度的關注。

再從表1所列論文標題可以看出，這些婚姻移民最早是以「外籍新娘」的身分被學術界命名，一直持續到92學年度後才有開始有了其他名稱，並到了97學年度後，「外籍新娘」的命名已不復見，取代的是「外籍配偶」、「外籍母親」、「新移民」及「新台（臺）灣之子」等名詞。這一現象若從

<sup>3</sup> 研究者重新於2012年5月1日仍以「外籍新娘」、「外籍配偶」、「外籍母親」及「新台（臺）之子」為「論文名稱」關鍵字，分別再加上「98」為「畢業學年度」關鍵字，共得112篇論文。

L. Wittgenstein的意義理論 (theories of meaning) 來看，命名的作用不僅在於指物以便於談論，更在於引發想像進而產生行動，亦即命名並非只是單純的指物給名以爲區別的過程，而是摻雜者觀察者的意圖等 (尙志英譯，1995)。Foucault (1970/1973) 的《事物的秩序》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s*) 一書，即在表述人們如何藉由命名來建立社會秩序，不同的命名呈現的是向另一套新知識型的移動，指引人們以不同的角度重新理解原有的事物。更具體而言，正如Saussure (2011) 所指出的，「語言是一個差異系統」，是當人們認爲事物具有區辨的價值時，才給予必要的命名。

綜合上述，藉由考察學位論文中，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命名的轉變，將可顯示學位論文視南洋籍婚姻移民到臺灣後的不同生命階段，以及對臺灣社會的不同意義與價值，這些命名亦同時限定了她們所陷處的問題情境範圍，以及被社會觀看的方式。

首先，「外籍新娘」這一名稱最早見於88學年度所完成的2篇碩士論文，分別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的《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爲例》 (蕭昭娟，1999)，以及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的《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爲例》 (鄭雅雯，1999)，從論文內容及系所屬性可以看出，這二篇論文所要強調的是在地理的位移過程中，「新娘」們所產生的文化與生活調適問題，是將外籍婚姻移民視爲一個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生活經驗的「個體」，在移入異國他鄉所產生的適應問題，亦即就學術界而言，南洋籍婚姻移民問題化 (problematization) 的伊始，是肇始於來臺婚姻移民以「新娘」個人，相對於整個「夫家」，乃至於以各自「母國文化」相對於整體「臺灣文化」，是以一個做爲承載他者文化的陌生人，進入臺灣社會而被凝視的。

不同於「外籍新娘」以異國、他族的身分被檢視，「外籍配偶」則轉而著重在從屬於臺籍丈夫的「配偶」，而「外籍母親」則是以從屬於子女的「母職」等功能性角色的扮演被凝視，亦即相對於「外籍新娘」的陌生與隔

離感，「外籍配偶」和「外籍母親」的稱號，與臺灣的連結已有所強化，不過仍是未具主體性的從屬地位。

而「新移民」一詞固然較具中立性，亦較能將這些婚姻移民置於較寬廣範圍的論述的主體位置，非僅注視在婚姻層面，而能將焦點著重在移民現象所產生的文化融合、生活適應及其他相應的移民政策制度等集體性問題，然而「新移民」一語，所強調的「新」顯然並不在於年代的短近，能隨著時間的過往而去除，因為即使是已入臺十數年者，仍被以「新移民」統稱，而是一種身分的識別，具有區別我群與他者的作用。至於「新臺灣之子」的稱號，則是於93學年度才出現，這個時間點應是對應南洋籍婚姻移民子女進入校園後所衍生的議題，以探討南洋籍婚姻移民子女於學校的學習經驗。

從上述學位論文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命名的轉變顯示，臺灣社會並未賦予南洋籍婚姻應有的主體性地位，除了「新移民」一詞較具中立性外，其他諸如「外籍新娘」、「外籍配偶」、「外籍母親」及「新臺灣之子」等語，均將這些南洋籍婚姻移民置於從屬地位者而加以檢視。亦即這些以「外籍」為首的命名方式，不僅暗含著母國文化主體性的喪失，亦將個人主體墮入傳統中華文化用來規範女子生命歷程的「三從」之中而消失不見。

再者，「外籍」一詞，在語意上暗示著相對於「本國籍」之外的「未明」異域，因而未能凸顯外籍者本身所具有的主體性，並亦預設著非我族類的「負面他者」與「優越我者」的對立。換言之，藉由「外籍」這一去主體化語詞的標定，南洋籍婚姻移民不再是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等一個個渡海來臺，具主體形象的分殊個體，而是以「非我」的「他者」這一特定群體被認識與標記。而本文所採用的「南洋籍」一詞雖然仍無法完全還回她們原有的國籍主體性，至少較能凝聚成相對於「臺灣籍」的另一個「我群」。

## 二、替罪羊：南洋籍婚姻移民做為跨國婚姻下問題的根源

學位論文對研究對象的選擇，顯露出對問題構成及如何解決的預設方向，因此透過檢視研究對象為何，將可看出研究者將何者視為構成南洋籍婚

姻移民的問題情境及其解決途徑為何的思考，檢視結果呈現如下表2。

表2 南洋籍婚姻移民論文研究對象分類統計

研究對象	婚姻移民本人	移民子女	移民政策與社會現象	教育系統：教育人員	教育系統：課程與教學	新移民家庭	教育系統：政策與成效	臺籍父親	親子（外籍母親與子女）	政策執行人員	一般社會大眾	親師（外籍母親與教師）	其他	合計
篇數	281	266	62	29	19	12	8	8	6	4	3	2	2	702
百分比	40%	37.9%	8.8%	4.1%	2.7%	1.7%	1.1%	1.1%	0.9%	0.6%	0.4%	0.3%	0.3%	100%

從上表2顯示，702篇學位論文的研究對象可歸納為13類，其中以南洋籍婚姻移民本人及其子女為數最多，二者合計547篇占77.9%，從中亦顯示學位論文主要是以個人層面為研究對象；至於以社會較大層面如政策、制度、系統、文化等機構層面或政策執行人員（如社工人員等），為探討對象者仍屬少數。

上述結果顯示，學位論文不僅過度聚焦於個人行動層面，將婚姻移民所涉及的社會議題，指向個人煩惱式的解決（張君玫、劉鈺佑譯，1995），而忽略了南洋籍婚姻移民所面臨的社會困境，其實早在她們抵臺之前即已形成，如社會對南洋諸國的負面印象、夫家弱勢家庭社經地位等結構性因素。更有甚者，即使是在視行動者為研究對象的選擇上，亦將婚姻移民現象所造成的問題化情境，集中於南洋籍婚姻移民本身，以及與其有血脈聯繫，而亦沾染有「他者」形象的新臺灣之子，而臺籍父親雖同為構築跨國婚姻移民問題情境的主要成員，卻未受到應有比例的檢視，在全部的論文中僅有8篇占1.1%，是以同為家庭成員的臺籍父親為研究對象。

然而若回溯到問題的根源，臺籍配偶及其社會處境，應是這些南洋籍婚姻移民議題的核心，依據內政部戶政司（2003）針對外籍配偶生活狀況調查顯示，與南洋籍婚姻移民結婚的我國籍配偶，多為社會中下階層者，其中具

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高齡榮民、原住民等身分者合計占12.6%，而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這二類就占了10.6%，相較於全體國人的4.6%還高兩倍有餘；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的調查則顯示，東南亞籍婚配的我國對象每月平均收入在未滿3萬元以下者占50%，從事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占22.9%，亦即南洋籍婚姻移民來臺，是進入了一個原本即存在著危機的家庭情境，而非由其帶來危機。然而臺籍父親及其他家庭成員卻少受學位論文的關注，這一現象顯然與臺籍家庭成員，在對南洋籍婚姻移民所造成社會現象進行除魅（disenchanted）的過程中，是與廣大的臺灣社會成員同為凝視者，而非被凝視者的地位有關。

再者，除了將南洋籍婚姻移民視為問題焦點之外，多數論文在研究變項的控制上，則是將南洋籍婚姻移民視為同質性群體，而未考慮到彼此之間的差異，如學歷、出身背景、國籍等，以及由此所引起中介因素，如生活習慣、宗教習俗、教育文化觀點等，是否對研究議題產生影響。

亦即無論是在對問題成因的追索或解決之道的探討上，南洋籍婚姻移民個人都成為消解尋找這些原本即屬弱勢家庭困境原因的救贖，而承受著過度的凝視，就如同R. Girard所論及社會對替罪羊所施予的暴力，並非因為他們是真正的罪魁禍首，而是因為具有的受害者標記，包括屬於種族、宗教信仰、文化認同上的少數者，是因為少數而被視為異常（abnormal），便理所當然地成為被壓迫的對象（馮壽農譯，2004），然而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個人替罪羊式的負面論述，比起單純的集體暴力迫害，更多出了架接在慈善政策協助之上的利他道德性，而難以察覺其中所潛藏的壓迫形式。

### 三、踴躍參與的學術運動

除了從命名及研究對象描述論文在形式上所隱含的意義外，本文再針對參與產製論文的系所類別進行探討，以瞭解是那些學門共同參與了南洋籍婚姻移民的論述建構，如此將有助於瞭解臺灣社會是從何種視角來問題化這些婚姻移民者，並藉此還原形構論述背後的知識／權力動力為何？例如，當論

述建構的參與者愈多，且學術背景愈廣泛時，則顯示此一議題涉及層面廣泛，處處皆有值得議論之處，而愈發能吸引不同關懷取向的學門參與，然而另一方面也顯示社會對此一議題尚缺乏共識，未能將之歸屬於某一特定的學門；反之，當參與的系所集中在某些學門時，則顯示社會已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凝聚出特定的觀看視角，因而將之歸屬於特定學門，分析結果呈現如下表 3。

表3 參與南洋籍婚姻移民論文建構的學門類別及數量

類別	篇數	比例	系所列舉 <sup>4</sup>
教育	372	53%	課程／社教／兒發／教行／幼教／數教／成教／社教／家教／職教／教政／教育／特教／商教／語教／性別／美教
政治政策	66	9.4%	公行／國際政治／行管／非營利／經管／國發／公共事務／區域政策
社會與媒體	55	7.8%	社工／社會／新聞／區域人文／社發／電傳／公訓／傳播／新聞／族群
醫護與環衛	37	5.3%	衛福／公衛／環衛／醫管／環醫／聽語／臨床／護理
心理諮商輔導	31	4.4%	教心／輔導／應心
工程科技類	24	3.4%	工業工程／資管／土木／科理／交管／資管／材料
法律與治安類	21	3.0%	犯防／法律／外事警察
史地類	19	2.7%	地理／東南亞等
企業與商業類	19	2.7%	經濟／管理／企管／人資
勞動與福利	15	2.1%	青少兒福／社福／勞動
休閒與體育類	12	1.7%	體育／休閒／旅遊
語文藝術類	11	1.6%	文學／外語／造型藝術／藝術／視覺藝術
宗教與哲學類	10	1.4%	生死學／未來學／哲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類	6	0.9%	人類發展與家庭教育／人類學
農漁業類	4	0.6%	漁業科學／農業推廣
累計	702	100%	80

<sup>4</sup> 本處所統計的系所類科，係以系科的屬性為歸類標準，系所屬性相近者歸為一類，例如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研究所均歸為「特教」系所，「幼兒教育學系」、「幼兒保育學系」及「嬰幼兒保育學系」，則歸為「幼教」類系所。

從上述歸類結果顯示，共有15個類別合計80個不同系所，曾對南洋籍婚姻移民議題產製過相關學位論文，其中以教育類科的372篇論文為最大宗，占全部的53%，其餘14個學門類別個別所占比率均未超過10%。

再以「系所」類科的參與數而言，「教育」類學門共有17個不同系所參與，亦居最多數，顯見南洋籍婚姻移民學術論述的產製，儘管不是由教育領域最早開始，最終仍主要是集中在教育議題，包含南洋籍婚姻移民本身及其子女的教育等。其次是占9.4%的「政治政策」類，關注的是與南洋籍婚姻移民有關的政策層面，如工作權、暴力防治成效等政策。居第三位的是「社會與媒體」類的7.8%，這類系所所產製的論文多數具有批判的性質，能從論述建構的特性分析社會、媒體對南洋籍婚姻移民所形構的特定論述。至於從「醫護與環衛」角度進行論述的則占有5.3%的比率，其論述內容在於探討南洋籍婚姻移民的就醫行為與所具有的醫療衛生等知覺；其他尚有「宗教哲學」、「法律治安」、「科技管理」等科系，甚至連乍看之下與南洋籍婚姻移民無甚關聯的「農漁業類」等系所，仍有4篇論文的產製量。

不同學門以其所掌握事物的不同核心面向，以及用以檢驗命題的不同方式等，發展出描述與詮釋事物的不同觀點，藉此以形成學門間的界線與知識類型（Hirst, 1974），換言之，一個學門代表著一種觀看事物的視角。就此而言，上述有80個不同系所，分別針對南洋籍婚姻移民進行學位論文的產製，顯示南洋籍婚姻移民議題，呈現出眾多面向與蘊含著豐富的意涵，而得以讓持有不同凝視角度的學門系所，找到切入點而進行探討。

再者，眾多學門對南洋籍婚姻移民所進行的學術凝視，其所發揮的效應是一個將之全面問題化的過程，包含著將外來者、非我族類視為神秘難解與抱持懷疑等情緒，繼而展開全面性的解密與再描寫，例如，教育類科對南洋籍婚姻移民本身的教育需求及其子女學習成就加以檢視；心理學類科則針對來臺後的心理調適及價值觀等進行檢視、勞工福利類科則是專注在勞動條件及給予的福利措施等方面。

然而這種全體總動員共同參與論述的現象，往往是一種社會優勢階級用

以凸顯其優越地位，而對他者再描述（re-describe）的過程，藉由將他者原本所珍視的一切，重新描述成怪異的、落伍的、不值一文的形象，以合理化加諸在他者身上的各種不合理待遇與評論（Rorty, 1989）。

亦即上述這種吸引不同學術取向者共同參與，所塑造出全面問題化的行動，究竟是肇因於南洋籍婚姻移民的議題，具備豐富與異質性的學理蘊義，因而必須借助不同學術視角的切入，才得以完整呈現議題全貌，抑或是來自外在社會情境，對南洋籍婚姻移民所形塑的可質疑性，進而使得各學門即使針對不符其學門屬性的議題進行研究，亦能以輕易取得產製論文的合理性？

為能檢視上述設問，研究者邀請3位於此一主題有所涉獵的學者，連同研究者共4位，進行論文主題與學門類別的一致性檢視，並依符合程度區分為「完全符合」、「大致符合」、「完全不符合」，分別給予1、0.5及0分，以計算各類別符合度分數，再求其平均得分與篇數的百分比，做為系所屬性與論文主題的符合度分數，分析結果依符合度高低順序呈現如表4。

表4 學門類別參與南洋籍婚姻移民論述產製與其系所屬性關連性統計表

類別	休閒與體育類	醫護與環衛	心理諮商輔導	社會與媒體	教育	勞動與福利	法律與治安類	政治政策	人類發展與家庭類	史地類	語文藝術類	農漁業類	宗教與哲學類	企業與商業類	工程科技類	累計
篇數	12	37	31	55	372	15	21	66	6	19	11	4	10	19	24	702
符合度平均分	12	35.5	29.5	52	337	13	17	52.5	4.5	13	7	2	4.5	7.5	7	594
符合度百分比	100.0%	95.9%	95.2%	94.5%	90.6%	86.7%	81.0%	79.5%	75.0%	68.4%	63.6%	50.0%	45.0%	39.5%	29.2%	84.6%

從表4資料顯示，在參與南洋籍婚姻移民的15個學門類別中，其設定議題與學門屬性的關聯性，以「休閒與體育類」類的關聯性最高，達100%，「醫護與環衛類」、「心理諮商輔導類」、「社會與媒體類」及「教育類」4學門類別的符合度亦在90%以上，全體平均則為84.6%，屬中上程度以上。

而「農漁業」、「宗教與哲學類」、「企業與商業類」及「工程科技類」4個學門的符合度則在50%以下，顯示所產製的論文與系所屬性未盡相符。甚至在總數702篇中，仍有高達74篇的論文主題至少被評定1次以上與所屬學門屬性「完全不相符」，占全部論文的10.5%，而其中「農漁業」類學門的4篇論文中，有2篇論文被一致性地評定與系所屬性完全無關，「完全不符合」程度達50%。

學術研究原本應是一趟嚴謹的探究歷程，無論是從主題的擇定、研究對象的選取，以及研究方法的採用等，然而從上述資料顯示，從事南洋籍婚姻移民的相關研究，似乎成爲一種學界踴躍參與解謎的「學術時尚」，參與議題研究的論文，不必然與其本身學門屬性有關，更可能是社會氛圍對南洋籍婚姻移民成他者化後所引發學術從眾現象。這一眾多學門參與，且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全面問題化的現象，似有過度陳述之嫌，正如Foucault提及陳述系統所具有的外緣性，亦即形構陳述系統的動力來源，並非完全來自論述對象內部能量，而是摻雜著社會氛圍所形成的論述空間，包括政治、經濟面向的考量，乃至研究風潮所帶動的學術市場化現象。

### 三、四大論述全面問題化南洋籍婚姻移民

學位論文究竟建構了何種論述內容，用以觀看南洋籍婚姻移民？本文依702篇碩博士論文的題目、關鍵字及其摘要，包含研究對象、研究主題及研究結果等，以做爲判斷論述內容的依據，若仍無法判斷則進行全文閱讀。依據分析結果初步歸納爲14項陳述系統，之後再就陳述系統所陳述的概念相近性，進一步聚攏爲四大論述，包括「社會論述」、「醫療論述」、「教育論述」及「批判論述」。

當論文所要處理的議題是與社會較大層面有關時，如國家移民政策、勞動參與或與個人的生活適應、婚姻家庭等與社會活動有關時，將之歸類爲「社會論述」；當論文探討的方向指向探討南洋籍婚姻移民運用醫療資源能力，或與自身及其子女身心發展，或與人口素質及育兒行爲等議題有關時，

則歸為「醫療論述」；當論文關注的焦點在於南洋籍婚姻移民自身接受教育以增能賦權，或對其子女的教養作為，或學校對新移民子女的教育實施、或與新移民子女的學習經驗等有關時，則視為「教育論述」；當論文檢視的對象，是針對各界於南洋籍婚姻移民已形成的既有印象或觀點，進行再探討與再檢視時，則歸為「批判論述」，亦即批判論述主要著眼於對前三類論述的「破」，因此在主題上，亦包括前三類論述的論文在內。各論述類別所歸屬的篇數及其所下包含的陳述系統表列如表5。

表5 論述類別及其篇數、陳述系統內容

論述 類型	社會論述				醫療論述				教育論述			批判論述		
篇數	231				42				404			25		
內含 陳述 系統	生 活 適 應	政 策 法 規	社 會 參 與	婚 姻 與 家 庭	文 化 與 認 同	醫 療 支 援 與 利 用	育 兒 行 為	人 口 素 質	學 習 經 驗	學 校 系 統	增 能 賦 權	親 職 職 能	媒 體 ／ 社 會 形 象 批 判	論 述 分 析
數量	89	49	42	30	21	21	11	10	200	71	68	65	13	12

表5顯示在各論述中，以形構教育論述的404篇為數最多，而以批判論述的25篇最少，並在4個組成教育論述的陳述系統中，又以談論新臺灣之子及婚姻移民自身有關的「學習經驗」篇數最多，合計達200篇，這一現象反映了「教育」面向是南洋籍婚姻移民議題被檢視的主要層面，包括自身的「增能賦權」、「親職職能」，以及與教育政策及教學實施有關的「學校系統」等。其原因應在於去除了短暫來臺初期的生活適應後，母職角色的扮演及對子女的教育協助，可說是南洋籍婚姻移民在臺生命史中維持最久也是最主要成分，也因而引來最多的關注。

再者，雖然各類別的論文篇數差異頗多，然而在形構各論述的陳述系統之數量，在各個類別之間的差異並不大，具體而言以教育論述為例，雖然總

共累積了404篇學位論文，然而各論文所發展的論述語叢，卻有非常高的重疊性，因而只歸納為4種陳述系統；而「醫療論述」所屬論文雖僅有42篇，卻仍可歸結出3個陳述系統，亦即各論述之內所包括的論述語叢之多寡與觀點的多元性，並不必然與其所產製的論文數量有關，以下將逐一針對各個論述內容進行說明。

### (一)社會論述

在形構社會論述的諸多陳述系統中，「生活適應」是被探討最多的主題。由於文化習俗是建立在人群所生長的自然與社會環境之中，具有密切的地域脈絡性，從而建構起的文化習俗，往往具有不可分享性，並以此形成認同的基礎，以及他群與我群的識別標誌。因此當人群脫離原有文化地域時，生活適應將成為第一個遭遇的難題，包含有形的物質器具、地域環境的熟悉度，以及無形的觀念與價值的調適等。

在總計被歸為社會論述的231篇論文中，共有89篇（占30%），是以南洋籍婚姻移民的「生活適應」為主軸發展而成的，再進一步檢視生活適應陳述系統所關注的內容議題，可說是包羅萬象，許多在本地人看來不成問題的生活經驗，在學術探究的注視下，都成了必須審慎檢視的對象，包括有線電視頻道對新移民生活適應的影響（王瑞祥，2008）、外籍配偶家庭電視使用行為（李坤錫，2008）、輔導外籍配偶機車考照合格率（蘇美枝，2007）、外籍配偶遷移適應宗教信仰（王玉如，2007）等。

除了上述生活適應外，「婚姻與家庭」是另一個關注的焦點，共得30篇（占13%）。由於特殊的婚姻形式，與南洋籍婦女的婚配關係，往往被視為是商業行為與工具性目的的交換，例如傳宗接代，而非雙方情感性的結合（夏曉鵬，2002），因而雙方處在一種不穩定與虛偽的狀態下，隨時可能進一步引發為社會問題，而成為社會普遍關注的焦點，此類議題包括離婚率、家庭暴力、假結婚，以及南洋籍配偶的家庭價值觀衝突等。此外，就如同外籍男性移工被視為是治安問題，南洋籍婚姻移民亦被視為是社會問題來源，「假結婚真賣淫」是她們初嫁到臺灣，所遭受到的第一個質疑的眼光，這一

現象亦可從早期將警察局外事課與衛生局設定為外籍新娘業務對口單位的做法中看出端倪。

在社會論述的內容中，對「政策法規」的檢視也是重點之一，這些面向的研究主要是用以檢視臺灣社會的政策與法令，是否足以提供南洋籍婚姻移民，在面臨上述各項問題時有足夠的支援等，如對婚姻與家庭暴力的防治（許詮奇，2007）、就業困境的協助（李建忠，2006）、移民人權與福利的維護（莊函蓁，2009；歐信宏，2006）等。

## （二）醫療論述

在經歷假結婚真賣淫、生活適應的「外籍新娘」階段、再到逃婚、家暴的「外籍配偶」階段後，南洋籍婚姻移民很快地晉升為母親，在蘇聿涵（2006）的調查研究中顯示，外籍配偶平均在進入臺灣後的1.33年即產下第一胎，高於臺灣本籍婦女的1.83年。

隨著南洋籍新娘、配偶及母親等身分轉變的推移，「人口素質」議題亦逐漸浮現在南洋籍婚姻移民的論述系統中，醫學、護理、人口等單位，開始凝視南洋籍婚姻移民的母體健康狀態，例如，薛桂文（2005）在報導中引述醫生的證詞指出，外籍配偶約有一～二成帶有「血色素E症」的特殊基因型，若產檢未能及時發現，恐累及下一代需終生輸血；張家樂（2003）則是根據南投縣衛生局的統計指出，外籍媳婦產下缺陷兒的比率明顯偏高，並將之歸咎於母體使胎兒染色體異常有關。

上述這些研究主題，反映的正是臺灣社會對南洋籍婚姻移民這一「外來種」，所可能造成臺灣人口素質下降的疑慮。由於中華文化脈絡下的人際網絡，主要是建立在血統氏族之上，因此當南洋籍女性進入我國婚配系統時，挑動的正是這一敏感的血統論述，台灣團體聯盟立委廖本煙一席「政府應進行研究，看看嫁來臺灣的越南新娘有沒有餘毒？」、「政府不該補助外籍新娘生育，以免未來劣幣逐良幣，好的小孩都生不出來」（林河名，2006），正顯示社會對此的深層疑慮。而這些以人口素質、育兒行為凝視焦點所形成的陳述系統，亦在學術視角的探討之中，包括從孕期開始的就醫行為（黃如

玉，2005；趙羚均，2005）、母體健康的影響（吳威德，2006）、新生兒發育（楊晨儀，2007）、育兒知識（何佩憶，2005）等，而醫療支援體系是否充足（蔡佩君，2007），以及婚姻移民對醫療資源的利用是否通暢（王美晴，2005）等，亦是醫療論述的重要探討議題。

### (三)教育論述

在總數702篇論文中，被歸類為教育論述的有404篇，可見教育議題已被臺灣社會視為是南洋籍婚姻移民及其子女主要面臨的問題。

首先就南洋籍婚姻移民的外來他者的情境而言，如何透過成人教育的實施，協助南洋籍婚姻移民儘快融入臺灣社會，是學術場域首要關注的焦點，此類論文共有68篇（占16.8%），而識字教育則是其中最主要的議題，從Freire（1968/1970）的觀點而言，能識字不僅得以應付日常生活事務，更是啓發批判意識、解放記憶等「增能賦權」的重要作為，這類論文包括南洋籍婚姻移民對成人教育的需求與成效（徐意淳，2004；陳永成，2005）及透過施以華語文教育以賦權能（吳美雲，2000）等。

隨著新臺灣之子的誕生，南洋籍婚姻移民從「新娘」、「配偶」的角色晉身為「母親」後，除了應付自身生活所需的教育之外，其「親職職能」如何？是否稱職？對新臺灣之子的養育行爲及其影響性爲何？遂成爲論文關注的新焦點。然而在這些與南洋籍配偶家庭有關的親職教育論文中，卻僅有8篇論及臺籍父親的角色，儘管女性主義者大力疾呼應將「母職制度」與「母性能力」的必然聯結性予以拆除（張君玫譯，2003），然而以女性擔任「母職」的必然性，在父權觀念濃厚的臺灣社會脈絡中，教養子女的重責大任，仍是母親無可推卸的天職，特別是在子女的成長過程中，母親角色的扮演，往往被賦予至爲關鍵性的角色，尤其是那些出身窮困家庭的子女，母親從小教養的成功與否，更是能否脫離階級再製惡運的關鍵（Reay, 2003）。

第三是對新臺灣之子在校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等「學習經驗」的檢視，共有200篇（占49.5%），亦即在形構教育論述的議題內容中，絕大部分是以新臺灣之子的學校學習經驗爲檢視對象，在這些論文中又有24篇涉及了

本、外籍學童「學業成就」的比較，儘管大多數的研究結果顯示，南洋籍婚姻移民子女的學業成就，顯著低於本國籍學童，然而這些研究結論大多是在未控制二者的家庭社經背景之下所獲得，研究結果的意義性值得進一步探討，特別是王文玉（2005）與陳羿婷（2008）二篇論文，在進一步對二者的家庭社經背景及城鄉差距等變項進行控制後，卻顯示本國籍與南洋籍婚姻移民子女的學業成就並無顯著差異，這一結果指向南洋籍婚姻移民子女與本國籍學童之間的學業成就差異，或許一如同為本國籍但不同社經背景學童之間的差異，均是肇因於社經背景所導致的學習不利，而非母親的原生國籍為何，亦即，相較於本國籍學童，新移民子女的學業成業是否較低？又是否受制於南洋籍母親有限的母職能力？在眾多的研究中仍未能獲得一致性的共識，甚至近年來已有學位論文反其道而行，開始針對學業成就優異的新移民子女學童進行研究（林信吉，2009；蔡文鐘，2011）。這一現象正如同 Foucault 所提及的陳述的特殊累積性，亦即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子女學業成就的研究，儘管數量眾多，然而彼此之間並未在同一方向上累積研究成果，因而無助於對現象的瞭解，然而卻能提供源源不斷的研究能量，使得相關的研究能擁有持續研究的合理性與必要性。

第四是對「學校系統」的探討，旨在檢視當面對日趨增多的新臺灣之子時，教育體系是否足以因應，包括教師是否具有多元文化觀念及課程的適切性等，有71篇占17.6%。

歸結而言，南洋籍母親之母職扮演及其子女的教育問題之所以受到重視，一如前述醫療論述，同樣是落在國家對人口治理的知識／權力的運作之下，特別在南洋籍母親原已具有的他者形象，更加深了能否生養與教育健康優質臺灣之子的疑慮，而學校的學習經驗則成為主要的檢驗項目，然而，即使有較為多數的研究結果指向，新住民子女的學習經驗未盡理想，甚至普遍低於本國籍子女，然而仍有部分的研究顯示二者並未有明顯差異。

#### (四)批判論述

正如Freire（引自Macedo Trans., 1985）所指出的「教育不是用來馴服人

民，就是用來解放人民」，同樣地，學術產製可以用來建構論述，對他者進行再描述，也可以用來解構論述，還原他者原本面貌。在本文研究範圍內的學位論文，固然絕大部分均藉由各自的學術關懷出發，以建構南洋籍婚姻移民的相關形象，然而其中仍有25筆是從反思性角度，去檢視社會、媒體等對南洋籍婚姻移民所形構的形象，本文將之歸類為「批判論述」。

在這些批判論述中，主要是針對社會、媒體對南洋籍婚姻移民所建構的各種形象進行再分析與解構，例如，張敏華（2004）、蘇冠甄（2005）及黃珊珊（2006）探討形塑新臺灣之子媒體形象的新聞運作；范婕滢（2005）則是針對臺灣社會將南洋籍婚姻移民視為傳宗接代工具之形象進行反省，指出相較於臺灣婦女低迷的生育率，南洋籍婚姻移民較高的生育率反而成為社會凝視的對象，然而又因做為外來人、低階級的身體意象，又被臺灣社會視為有降低人口素質的隱憂。另外林怡萱（2006）、陳建銘（2006）等研究，則是對學位論文的產製對象進行檢視，結果顯示新移民女性及其子女，以及南部地區，這些在臺灣社會被視為傳統弱勢群體、落後地區，是做為最多被檢視的對象；而議題則集中在與生活適應有關問題上，暗示著連基本的生活能力都成問題，然而研究結果亦顯示，南洋籍婚姻移民在生活適應上，正面結果的仍居多數，至於新臺灣之子的學業成就是否較為低落，則並無一致的結論。

上述的四種論述主要都是以負向檢驗為研究假設，亦即預先假定南洋籍婚姻移民及其子女，無論是在生活適應、學習成就或醫療資源獲得或利用上，均處於不利或不足的地位，進而蒐集資料以進行驗證。儘管在這些向度上，南洋籍婚姻移民的確處於不利的地位上，然而其肇因卻不應完全歸因於南洋籍婚姻移民本身，而忽略了所處社會位置所造成的困境。

再者，異文化的相遇除了這些需要適應的向度之外，仍有許多積極面向值得研究，例如，在生活面向上的文化相融與創造；在學習面向上，多元文化可增添教與學的豐富性，以及南洋籍婚姻移民為融入臺灣社會所付出的努力等案例等，也都應是可研究的主題。例如，夏曉鵬（2008）在《不要叫我

外籍新娘》一書中，即記述了16位來自各國的「外籍新娘」們（含中國大陸籍），在臺灣奮力生活的經歷，她們除了與臺灣人同樣充滿堅韌的生命力外，與臺灣人之間的差異，並不見得大於同為臺灣籍之內的差異。然而這些得以呈現文化遭遇的積極面向，正如同陳述的稀有性所描述的，因不符社會的想像，且當事人亦缺乏自我訴說的能力，而少見於學位論文的論著中，反倒那些順從既有知識／權力架構的負向論述，因符合社會的既有印象，而得以被廣泛敘說。再例如，子女教養問題原本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然而以子女教養為議題的學位論文中，卻僅有8篇論及父親的角色，更遑論其他家庭成員，如祖父母的影響性；而在涉及本、外籍的學業成就比較的24篇中，亦僅有極少數的學位論文將家庭社經背景納入變項的考量中，這種現象顯然是有意選擇的結果。

歸結而言，知識的生產受其所處社會條件的影響，從上述各段落探討結果顯示，學位論文對南洋籍婚姻移民所產製的論文，並非完全著眼於學術關懷的角度，更多是受到社會氛圍將視其為可議議題的影響，而從中獲得研究的合理性，因而得以超越既有的學術分工界線，展開全面性的檢視。

## 伍、結論與建議

1990年代初期受困於勞工問題與婚配失衡，南洋籍勞工與婚姻移民被引進臺灣，其原意在解決社會所面臨問題，然而卻反被建構成臺灣的社會問題。在這一南洋籍勞工與婚姻移民成為社會問題的建構過程中，學術界的論文產製亦扮演著重要角色，特別是在南洋籍婚姻移民的相關議題上，藉由論述分析，本文檢視了自88~98學年度共702篇碩博士論文，所獲結論及提供建議如下。

## 一、結論

### (一)參與論文產製的系所眾多，對南洋籍婚姻移民進行全面問題化的檢視

不同於單純付出體力的勞工，南洋籍婚姻移民所產生的議題，是伴隨著生命歷程的不同階段，而受到不同面向的凝視。初入臺時的「新娘」身分，強調的是生活與文化適應的問題；繼之做為從屬於臺灣先生的「配偶」身分，婚姻議題與家庭生活適應問題，成為學位論文關注的議題；在成為母親後，養育子女所涉及的母體健康、育兒能力等議題，遂成為凝視的焦點；及至子女屆臨學齡階段，新臺灣之子的學校適應能力、學業成就及南洋籍母親的母職扮演能力，再度成為檢視的面向。

南洋籍婚姻移民與臺灣社會所產生的多元聯結，使得15個學門類別共80個系所，從各自學門的獨特視角切入進行研究，共同參與了南洋籍婚姻移民的論述形構，然而，除了南洋籍婚姻移民涉及的相關議題的確具有豐富的論述動力而得以吸引眾多學門共同參與論述之外，許多看來稀鬆平常的日常生活面向卻也難逃學位論文的檢視，這一現象反映的卻是視南洋籍婚姻移民為神秘難解的他者，因而必須藉由全面性的檢視與確認，才得以為社會所認識與防範。

### (二)論文主題未盡然符合學門屬性且重複性高，引發學術從眾行為

儘管南洋籍婚姻移民具備多元議題面向，因而也吸引了眾多學門共同參與，然而學門所參與的議題，卻非完全符應原應有的學門造型，更可能僅是學術的從眾行為。研究結果顯示，儘管整體而言，論文關注的議題與學門之間的關聯度在中、高程度以上，但仍有部分學門所產製的論文與學門屬性有所落差，包括「工程科技類」、「宗教哲學類」、「企業與商業類」及「農漁業類」四類未達到中度關聯性。

再者，即使是那些符合學門屬性的論文，其所關注的議題亦有非常高之

重複性，例如，在教育類科中，以南洋籍婚姻移民的「識字教育」、新臺灣之子的「學校適應」、「學業成就」等主題為主的論文即占了七成之多。至於其他議題，如「課程內容」的多元文化意涵、「教師教學行為或知覺」的影響性、「教育制度面」所能提供的協助等非以南洋籍婚姻移民及其子女為對象的研究主題則居於少數。

### (三)四大論述再現南洋籍婚姻移民他者化形象

依文本內容進行分析、歸類，本文得出學位論文主要是以四大類論述，再現南洋籍婚姻移民的形象，這些論述分別指向南洋籍婚姻移民在臺灣的生活歷程。首先是「社會論述」，用以檢視南洋籍婚姻移民初入臺灣後，所可能引發的生活適應及社會問題；其次是關注婚姻移民在孕育新臺灣之子的過程中，母體、子女健康及育兒能力等的問題所形成的「醫療論述」，反映的是對南洋籍婚姻移民可能造成人口素質降低的憂慮；及至新臺灣之子入學後，「教育論述」成為主要類別，將南洋籍婚姻移民是否具備足夠的母職能力視為凝視焦點，以檢視是否能提供新臺灣之子足夠的教育協助。

其中較難能可貴的是仍有少數論文能持批判反省的角度，以「批判論述」針對社會所建構對南洋籍婚姻移民既成的負面形象，包括生殖刻板印象與負面他者的媒體論述等進行解構與批判，試圖在主流權力／知識共構所形成的真理政權之下，提供另一種理解的途徑，而這一現象也正符合Foucault所提及的，論述永遠存在著反抗權力，只是能見度如何的問題。

### (四)過度強調個人問題，忽略整體制度政策面的研究

研究結果顯示，南洋籍婚姻移民及其子女是學位論文主要的問題化對象，儘管研究文本仍有觸及政策制度、文化系統，亦有反省批判面向的論文，然而相對而言數量與層面仍屬不足。

在醫療論述方面，以母體先天不佳、對醫療資源運用能力，與衛生保健知識不足，致使可能生下缺陷兒，造成成長遲緩；在教育論述方面，認為母職角色扮演不當，難以給予子女應有的協助，或教育觀念不足未能督促子女積極學習，致其學習成就落後或產生問題行為等。前者係屬醫療領域，存在

著明顯的種族血統歧視，固然在社會的兩極反應下，抵銷了論述持續發展的動力，卻仍然是俗民社會知識倉儲中，用以詮釋南洋籍母親影響其子女學業成就慣見的方式之一；而後者則屬於教育場域，意指南洋籍母親缺乏在臺灣社會脈絡下，為人母應有的能力與認知，因而無法給子女在教育上應有的指導，而將南洋籍母親視為問題的主要導因者。

#### (五)以負面假設為檢證方向，然研究結果未有定論，得以持續提供研究動力

多數的學位論文，主要是以負面的問題化意識做為研究假設，亦即預先假定南洋籍婚姻移民及其子女必然遭遇到可能的生活適應問題、學業困境以及身心障礙等為前提展開資料蒐集，繼而在研究假設得到支持後，再以救贖者之姿，企圖對症下藥地提出可能的協助或解決之道。然而顧瑜君（2008）的研究則建議，這些著眼於追求速效的策略或方法，往往陷入頭痛醫頭的表面式解決，忽略了系統性的理解與整體性的規劃。特別是出於負面假定的政策，常以矯正為出發點，視南洋籍婚姻移民為有缺陷者，而失去了政策的親和性，以致於未能獲得當事人的認同。

再者，仍有部分研究未能在南洋籍婚姻移民的負面研究假中獲得支持，儘管學位論文存在著視南洋籍婚姻移民及其子女，為負面他者及待救援者的潛在假定，但是負向的研究假定，並未在已累積的研究成果中獲得確認，而是呈現出如同Foucault所提及的特殊累積性，亦即儘管有眾多的學位論文針對相同的主題不間斷地進行研究，然而彼此之間的研究結論並不完全不一致，以致於無法往相同方向累積研究成果，進而發揮學術研究揭發真相的任務，使得各篇研究就如同一個個檔案般前後不相連貫的堆疊在一起，而這一研究結果未有定論的現象，則進一步為研究的必要提供正當性基礎，讓學術得以繼續產製類似論文。

## 二、建議

### (一)應重估社會條件對學位論文產製的影響性

學術研究是最值得信賴的知識生產活動之一，在進步的社會中，各種舉措的制定與執行，往往仰賴於學術知識的中立與客觀性，以取信大眾該舉措的必要性，然而隨著各種社會體系運作規則的相互逾界，知識生產過程亦無可避免的受到其他體系運作邏輯的影響，而難以再維持原有學術精神的純粹性。R. R. Alford在*The Craft of Inquiry: Theories, Methods, Evidence*（王志弘譯，2011）一書中即曾指出，研究者無可避免的受到時間、能量、資源，以及學科區位和專業化菁英權威的限制，包括給予充份的研究經費以鼓勵遵從規則者，和拒絕補助以懲罰違反者等，這些限制進一步決定了那些研究主題是安全可研究的。

在本文的研究中顯示，有眾多參與論文產製的系所，按其原先的系所發展定位，南洋籍婚姻移民相關議題，並不符合其學術分工應進行的研究範圍。這一現象顯示學位論文對研究議題之擇定，有朝向社會世俗化的趨勢，而非嚴謹的學術分工活動。針對此一現象顯然有必要針對教育研究，再進行一種後設認知式的研究，以揭示權力運作在教育研究生產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黃柏叡，2006）。

### (二)不應過度著重個人層面的問題化

儘管眾多研究顯示，無論是南洋籍婚姻移民或是新臺灣之子，在各方面的適應上的確需要更多的協助，然而，這些困境與位處同樣社會情境的本國籍民眾並無太大不同，例如勞工階級與原住民等，因而不應過度凸顯「外籍」與「他者文化」的因素在社會問題中的重要性。原因在於南洋籍配偶家庭，原本即是臺灣社會的底層階級，即使未有外籍配偶的因素，仍是社會的弱勢者，過度著重南洋籍婚姻移民的他者化形象，不僅無視於原本即存在於臺灣社會的結構性問題，亦將以個人因素合理化南洋籍婚姻移民及其子女所遭逢的困境，而忽視了社會結構面應予改善之處，因此學位論文在探討此類

議題時，應對社會結構性問題投予更多的關注能量，而不應過度著眼於南洋籍婚姻移民的個人因素。

### (三)應呈現多元觀點，展現文化融合的積極面

儘管對於不同文化的擁有者而言，文化融合的過程必然遭遇過度的調適期，卻也可以增添文化的多元與層次性，有其可欲的積極面。然而絕大多數有關的學位論文，傾向於檢視南洋籍婚姻移民文化調適的困難面，卻絕少論及在多元文化融合過程中所展現的積極面，特別是長久以來臺灣做為移民社會及被殖民的歷史過往，在俗民的日常生活中，各種異文化的彼此交融早已是既有事實，社會對他者文化應有極大的包容力，而非如學位論文所建構均視之為負面觀點。於此而言，南洋籍婚姻移民的來臺，不僅可稍減臺灣社會所面臨的婚姻失衡現象，亦可豐富臺灣社會的文化內涵，因而學位論文不應過多著眼於可能負面影響的探討，而忽略了積極意義的闡揚，例如臺灣民眾於對此一文化融合過程的包容力等。

歸結而言，正如Said (2003)所提及的，西方社會對東方所留下的種種記述，不僅是一種對東方自然存在的記載，更是一種思維方式，一種西方用以控制、重建和君臨東方的一種方式。於此而言，我國有關南洋籍婚姻移民的論文產製，所呈現的亦不僅只是學術界視之為社會事實所進行的現象探究，更是臺灣社會對這些異地婚姻移民，介入我國社會構成與人口素質的疑慮，以及治理策略的想像。特別是在過去幾百年的歷史中，臺灣社會多由外來者所統治，在地民眾亦同時成為統治者凝視與宰制的對象，而處於被壓迫的地位，在這種政治發展的對立態勢中，各群體的文化亦必須屈從於現實的政治樣態而形成主從地位，例如，早期的日本文化相對於漢族文化，及至國民黨政府來臺後，又形成的大中國文化、福佬文化及客家、原住民文化等區隔，在長期深受文化區隔之苦的臺灣社會，究竟是在文化彼此區辨的歷史過往中，形成了拒斥他者文化的論述空間？抑或得以反躬自省，而對他者文化有更大的包容力？此一面向亦值得學界進一步探究與反省。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08）。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臺北市：作者。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2011）。我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統計——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2012年12月17日，取自<http://www.immigration.gov.tw/ct.asp?xItem=1108546&ctNode=29699&mp=1>

內政部戶政司（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2013年2月21日，取自[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

內政部戶政司（2012）。C結婚及離婚——06結婚年齡中位數及平均數（按發生）。2013年2月21日，取自[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

王文玉（2005）。外籍配偶國小子女與本地子女學習狀況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王玉如（2007）。外籍配偶遷移適應宗教信仰之研究——以苗栗縣某國小補校外籍配偶為例。玄奘大學宗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王志弘（譯）（2011）。R. R. Alford著。好研究怎麼做（The craft of inquiry: Theories, methods, evidence）。臺北市：學群。

王美晴（2005）。臺北市東南亞新移民家庭早期療育相關服務使用經驗與影響因素之探析。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王瑞祥（2008）。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對新移民生活適應的影響——以屏東觀昇有線電視臺為例。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行政院經濟部（1994）。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合作綱領。臺北市：作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2011）。臺閩地區外籍勞工人數按開放項目及國籍分

- 布。2011年12月10日，取自[www.evta.gov.tw/files/57/722027.pdf](http://www.evta.gov.tw/files/57/722027.pdf)
- 何佩憶（2005）。基隆市外籍母親對幼兒期營養認知現況與營養教育需求調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亞恬（2004）。臺灣地區女性外籍配偶對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獲得和參與度研究。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威德（2006）。新移民女性DNA損傷與血中重金屬之相關因子探討。國立陽明大學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吳美雲（2000）。識字教育作為一個「賦權」運動：以「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李坤錫（2008）。外籍配偶家庭電視使用行為之探討——以南投國姓鄉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李建忠（2006）。雲林縣新移民女性就業困境分析。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李筱峰（1997）。為誰而戰？為何何戰？——臺灣人的戰爭經驗回顧展序說。2012年12月17日，取自[http://www.jimlee.org.tw/article.jsp?b\\_id=24290&menu\\_id=6](http://www.jimlee.org.tw/article.jsp?b_id=24290&menu_id=6)
- 尙志英（譯）（1995）。L. Wittgenstein 著。哲學研究（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臺北市：桂冠。
- 林怡萱（2006）。臺灣新移民女性之子女相關議題研究之分析：以90~94學年度碩博士論文為例。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林河名（2006，4月1日）。廖本煙：應查越娘有無餘毒。聯合報，A3版。
- 林信吉（2009）。結構再製與主體創新的爭辯：新臺灣之子學習過程之個案研究。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范婕滢（1995）。我不是來生孩子的：外籍配偶生殖化形象之探討。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夏曉鵬（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市：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夏曉鵬（主編）（2008）。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臺北市：左岸。
- 徐意淳（2004）。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政策執行評估——以臺北市國小補校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周婉窈（1996）。從比較的觀點看臺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1937-1945年）。載於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主編），臺灣史論文精選（下）（頁161-201）。臺北市：玉山社。
- 張君玫（譯）（2003）。N. J. Chodorow著。母職的再生產：心理分析與性別社會學（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l 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臺北市：群學。
- 張君玫、劉鈐佑（譯）（1995）。C. Wright Mills著。社會學的想像（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臺北市：巨流。
- 張明慧（2004）。新移民女性的母職困局——「新臺灣之子」發展遲緩論述的緊箍咒。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張家樂（2003，8月14日）。外籍婦產缺陷兒比率偏高。聯合報，B1版。
- 張敏華（2004）。新臺灣之子的媒體形象：外籍配偶子女之新聞框架研究。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教育部（2010）。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臺北市：作者。
- 莊函蓁（2009）。高雄縣新移民福利服務輸送體系之研究。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市。
- 許詮奇（2007）。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外籍配偶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成效研究。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 陳永成（2005）。臺北縣外籍配偶識字教材學習成效之研究。臺北市立教育

- 大學社會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建銘（2006）。臺灣外籍配偶碩博士論文資料分析之探討。國立臺南大學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陳羿婷（2008）。新臺灣之子與本國籍幼兒語言能力與同儕互動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馮壽農（譯）（2004）。Ren'e Girard著。替罪羊（Le bouc emissaire）。臺北市：臉譜。
- 黃如玉（2005）。新移民女性「母性工作」之探討——以臺北縣某醫院之越南籍初孕婦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黃柏叡（2006）。教育批判研究的系譜學分析：一種後殖民的閱讀。教育社會學研究，6（1），83-107。
- 黃珊珊（2006）。新臺灣之子新聞論述中的權力關係。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楊晨儀（2007）。外籍配偶與本國配偶新生兒出生狀況之比較。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趙羚均（2005）。新移民婦女產前檢查知識、態度與行為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歐信宏（2006）。我國外籍配偶婚姻移民規制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蔡佩君（2007）。新移民女性健康照顧政策之性別檢視。長榮大學醫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南市。
- 鄭雅雯（1999）。南洋過臺灣：東南亞外籍新娘在臺婚姻與生活探究——以臺南市為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縣。
- 魯旭東（譯）（2001）。B. Barnes著。科學知識與社會學理論（Scientific

- knowledge and sociological theory)。北京市：東方。
- 蕭昭娟（1999）。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薛桂文（2005，6月2日）。外籍新娘血色素E症 產檢大漏洞。民生報，A11版。
- 蘇聿涵（2006）。臺灣本籍與外籍配偶生育決策模式之比較。國立清華大學經濟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蘇冠甄（2005）。東南亞「外籍新娘」之媒體再現——印刷媒體與「部落格」之比較。中興大學農業推廣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蘇美枝（2007）。輔導豐原監理站轄區外籍配偶機車考照合格率之研究。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市。
- 顧瑜君（2008）。臺灣新移民之新教育觀——以在地教師課程觀點出發。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8（1），89-128。
- 盧嵐蘭（譯）（1992）。A. Schutz著。舒茲論文集——社會現實的問題（Collected papers Vol. I: The problem of social reality）。臺北市：桂冠。
- 蔡文鐘（2011）。優秀新臺灣之子學習策略及歷程的重要他人之個案研究。國立嘉義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市。

## (二)英文部分

- Fairclough, N. (1995).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The critical study of language*. London: Longman.
- Fairclough, N. (2001). *Language and power* (2nd ed.). London: Longman.
- Fairclough, N. (2003). *Analyzing discourse: Textual analysis for social research*. London: Routledge.
- Foucault, M.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A. M. S. Smith Trans.).

- New York: Routled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9)
- Foucault, M. (1973). *The order of things: An archaeology of the human science* (Vintage Books Edition Trans.). New York: Vinta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0)
- Foucault, M. (1977). *Discipline and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A. Sheridan Trans.). New York: Vintag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75)
- Freire, P. (1970). *Pedagogy of the oppressed* (M. B. Ramons Trans.). London: Pengui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8)
- Hall, S. (1997). *Representation: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and signifying practices*. London: Sage.
- Hirst, P. H. (1974). *Knowledge and the curriculum: A collection of philosophical paper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Holstein, J. A. (1992). Producing people: Descriptive practice in human service work. In G. Miller (Ed.), *Current research on occupations and professions* (Vol. 7; pp. 23-40). Greenwich, CT: JAP press.
- Macedo, D. (Trans.) (1985). *The politics of education: Culture, power and liberation*. South Hadley, MA: Bergin & Garvey.
- Reay, D. (2003). *Class work mothers' involvement in their childrens' primary schooling*. London: Routledge Falmer.
- Rorty, R. (1979). *Philosophy and the mirror of natur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rty, R. (1989). *Contingency, irony and solidarit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id, E. W. (2003). *Orientalism*. London: Penguin.
- Saussure, F. (2011).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Cours de linguistique generale, 1959). W. Baskin (Trans.); P. Meisel & H. Saussy (Ed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